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6,498,403股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561,79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rl6766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金属制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产品升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邮电通讯、特高压工程、汽车轮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桥梁、水坝、核电站建设及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切割等领域,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正在形成以金属制品产业为基础,化工新材料行业为方向的多元化产业布局。

2.2 主要经营模式

2.2.1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销售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制造部传递生产通知单,制造部生产调度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由销售部按合同期限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

2.2.2 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主要从国内各大钢厂采购,多年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公司的钢材采购模式主要通过向钢材制造商直接采购,同时公司也通过向钢材代理商、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少量原材料向国外厂家订单采购。

2.2.3 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多数采取业务代表直接接触客户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少量客户预订目提的销售模式;对外贸易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获取订单,或直接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线下商务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386,147,599.09	3,014,331,960.05	12.33%	3,046,175,2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45,346.60	-138,825,253.35	161.12%	56,591,2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0,672.85	-164,042,191.40	110.21%	-4,417,6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88,337.91	111,166,449.04	66.77%	162,727,48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163.6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163.6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93%	8.00%	2.02%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799,568,937.55	5,488,550,361.39	-12.55%	6,441,380,0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3,055,488.47	2,817,001,673.59	-3.33%	2,815,108,54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股进行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2,454,045.41	938,741,508.83	882,938,870.72	872,013,1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7,219.08	36,612,144.29	58,497,819.85	-25,701,8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278.14	32,073,981.14	12,776,191.27	-26,831,2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041.77	268,460,773.36	-56,264,622.18	-38,492,855.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质押	210,357,200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5.93%	74,568,4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5.45%	68,425,500		质押	67,615,000
#上海股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胜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9%	33,799,814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68%	33,633,060		质押	17,100,000
#上海融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儒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33,005,400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00%	25,120,000			
#张羽	境内自然人	1.26%	15,836,400			
#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5,751,600			
#吴艳红	境内自然人	1.04%	13,085,6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19年末持有公司21.16%的股份;#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及董事长谢保军刘增持公司股份所设产品,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运行下滑明显,实体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影响,使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高效。

1.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钢材、锌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相关市场的波动,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依据自身生产、销售需要合理控制采购和库存;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采例减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1.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普及规模化推广,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将给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水平。

1.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受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优先与信用水平较高、偿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回款速度,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镀锌钢绞线	654,272,288.50	521,355,714.03	20.32%	27.43%	19.87%	5.03%
镀锌钢绞	58,316,007.41	44,778,072.41	23.21%	-27.35%	-29.83%	2.71%
胶管钢丝	223,360,000.06	200,625,152.99	10.18%	-18.36%	-12.73%	-6.05%
钢帘线	1,039,213,632.54	902,342,043.37	13.17%	12.69%	15.20%	-1.89%
预应力钢绞线	1,173,934,601.11	1,005,096,658.09	14.38%	22.40%	21.68%	0.51%
金刚线	50,433,247.76	54,979,547.61	-9.01%	9.68%	61.62%	-35.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4,845,346.60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1.12%。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处置资产收益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光伏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目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出资和开展经营,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注销,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王莉婷女士、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下简称“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审计结果,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6,147,599.09元,营业利润98,188,398.04元,利润总额95,059,484.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845,346.6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大华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43,523,489.33 元,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4,352,348.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5,641,779.71元,减2019年三季度已分配利润60,846,830.5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3,966,089.81元,母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62,429,036.16 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6,498,403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561,797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60,846,830.5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3,119,259.51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2988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文件均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事务所审计,经本次董事会批准报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八)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2987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均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20年4月23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无需履行交易。 出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无需履行交易。 出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或者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恒星科技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谢晓龙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召平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